**关于2019年（上）工程硕士开题工作的通知**

根据学校及学院相关规定，现将2019年上半年开题工作通知如下：

1. **开题时间：**

2019年4月13-4月28日

**二、开题对象（满足以下各项条件）：**

1、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已经足额缴纳学费；

2、2015级及之前年级的工程硕士学生。

**三、开题申请：1月17日——3月22日**

1、填写开题申请表（见附件3），[发送至njtechmba@163.com](mailto:发送至njtechmba@163.com)邮箱；

2、中心进行开题资格审核并及时反馈审核意见。

**四、开题程序**

1、符合开题条件的学生自行与导师联系（导师信息可参考附件

2），讨论确定论文选题，撰写开题报告（格式见附件:1）；联系导师有困难的学生可请中心协助联系导师；

2、参加导师或中心组织的开题答辩，完善开题报告，最后的“六、

评审意见”部分，组长、组员需全部签字；

3、签署意见后的《开题报告》（一份）需谨慎保管，以备论文

答辩后申请学位用。

**特别说明：**未经本人申请、中心审核，私自找导师开题者中心一律不予承认，不予参加后期论文撰写、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。

附件1：工程硕士开题报告撰写规范

附件2：2018年硕导简介汇总表

附件3：开题申请表

南京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

工程硕士教育中心

2019年1月17日